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目标，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32,143.0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266.54	50,266.54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项目，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目标，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进度(%)(3)=(2)/(1)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利息及理财收益(4)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1)-(2)-(3)+(4)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5,906.67	72.71	37.78	181.44	2,360.53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1)-(2)-(3)+(4)；上述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2、如后续涉及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设备尾款等款项的，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07376324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各个环节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购置设备，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2、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如后续涉及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设备尾款等款项的，在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目标，满足结项条件，上述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60.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后续公司将对对应募集户进行注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开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目标，公司拟计划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常规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定价及交易条件均参考同类市场可比条件进行确认，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协议并进行日常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并进行日常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肖志华、张俊杰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相关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04	1,573.89	771.68	0.00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3.50	0.00	2,134,513.27	3.23	/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0.26	42,513.30	183,161.11	0.28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681.42	5,752.22	0.00	/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01	5,663.72	4,371.48	0.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0.00	11,132.08	0.00	/
合计		4,460,000.00	/	51,432.33	2,339,701.84	/	/

注：1、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列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表格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025年预计金额占2025年同类业务预计发生额的比例；“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占2024年同类业务的实际发生额的比例；

3、本年年初（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4、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含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间的调剂）。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情况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771.68	0.0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134,513.27	3.23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不适用	183,161.11	0.2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不适用	5,752.22	0.00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4,371.48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11,132.08	0.00
合计		/	2,339,701.8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

企业名称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注册资本	40,381.4765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
主营业务	从事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212,65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352.79万元、营业收入58,686.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6.63万元

2、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谱分析”）

企业名称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XIAODONG LIU（刘晓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B1区NE-37幢401室、5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B1区NE-37幢401室、501室
主营业务	色谱柱及色谱耗材的研发和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5,000.77万元、净资产1,619.53万元、营业收入6,005.31万元、净利润375.82万元

注：上述纳微科技、纳谱分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纳微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及工商公开查询信息。

3、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

企业名称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临
注册资本	3,408.83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1幢313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1幢313室
主营业务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44,763.16万元、净资产28,274.94万元、营业收入39,134.89万元、净利润16,123.13万元

注：上述科美博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工商公开查询信息。

4、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生物”）

公司名称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敦武
注册资本	142.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3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66号中五楼528室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66号中五楼528室
主营业务	细胞基因编辑相关技术服务以及细胞株、细胞专用培养基、DNA标准品、试剂盒、冻存液等产品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郑敦武；奥浦迈持有其30.0014%的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5,927.58万元、净资产4,824.04万元、净利润455.86万元

注：上述海星生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奥浦迈《2024年年度报告》及工商公开查询信息。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交易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肖志华担任海星生物的董事，海星生物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海星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纳微科技以及科美博阳的董事，纳谱分析为纳微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纳微科技、科美博阳为公司关联方；此外，结合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纳谱分析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事项与其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的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双方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常规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定价及交易条件均参考同类市场可比条件进行确认，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相关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并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正式披露《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按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2024年度，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创新能力、加大投资者回报、完善公司治理。为延续2024年度行动方案之成果，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一）主业为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作为“细胞培养第一股”，凭借先进的细胞培养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发展理念，公司通过将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有机整合，为客户提供从基因（DNA）到临床申报（IND）及上市申请（BLA）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助力新药研发进程，通过优化细胞培养产品和工艺显著降低生物制药的生产成本。公司本着“成就客户、团队协作、开放自省、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秉承“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以“让生物药公司用最高性价比的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为使命，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打造国际化培养基优质品牌，助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公司不断持续创新、深化研发，以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始终处于行业前沿，满足客户不断演进的需求。

2024年，面临整个生物医药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波动，面对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的种种挑战，公司秉持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的初心，全体员工勠力同心，积极应对，稳生产、保供货，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持续优化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为超过800家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和科研院所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尽管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对部分客户项目的临床进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伴随着公司已有客户管线的稳步推进，加上新一代高性能目录培养基产品的卓越表现以及定制化培养基开发服务的持续优化，公司成功吸引了更多新增客户。在此推动下，使用公司培养基产品的客户数量及其管线规模均实现了显著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247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其中处于临床前阶段141个、临床I期阶段41个、临床II期阶段28个、临床III期阶段29个、商业化生产阶段8个；整体相较2023年末增加77个，增长幅度45.2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24.22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22.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5.23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减少61.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58.59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减少81.03%。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1）固定费用增加影响：2024年，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正式投入运营，在募投项目运营初期，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导致公司相较于2023年新增较多的固定成本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能源耗用、设备维护费用等，上述固定成本的增加，对公司的2024年度净利润产生了显著的负面影响。（2）资产减值准备影响：由于CDMO业务的订单增长速度和项目执行进度未能完全符合预期，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存在较为明显的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结合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在报告期内计提了长期资产减值损失1,003.02万元。此外，受宏观环境波动等多重因素的扰动以及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变化的影响，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仍有部分应收账款未能收回，故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92.43万元。上述两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695.45万元，对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3）税收优惠变化影响：2024年，因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不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15%上升至25%，致使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增加655.96万元。因税率调整导致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进而对报告期内净利润产生显著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优化现有技术，扩展产品线和服务能力，始终保持核心技术的创新及先进性，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无血清细胞培养基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建立了适合不同细胞类型（如CHO、HEK293等）的培养基配方体系。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针对特定细胞类型及其产物特性，精确调控培养基中的成分比例，优化细胞的生长环境，从而显著提高产物的表达量和质量；同时，公司构建了覆盖抗体药物开发全流程的CDMO服务平台，从抗体工程筛选到临床样品制备以及商业化生产，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服务平台，提升了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增强了客户粘性；除传统的抗体药物外，公司还在兽用疫苗、细胞与基因治疗（CGT）、干细胞治疗等新兴领域持续突破，成功开发出多款适用于这些领域的培养基产品，此外，公司在转染试剂、琼脂糖、组织/细胞冻存液等创新产品的研发上也取得了显著进展，逐步打破了进口产品的技术垄断；公司在致力于大分子类抗体药物以及重组蛋白类药物开发服务的同时，也积极拓展了抗体药物偶联物（ADC）的开发和生产平台，成功完成了PEG偶联单克隆抗体的中试生产，项目结果显示，产品回收率与质量均达到预期标准。

2025年，公司将继续秉承着“Cell Culture and Beyond”的核心方针，以细胞培养基为核心，围绕生物医药细胞培养领域，持续拓展和深化产品线，包括转染试剂、琼脂糖、组织/细胞冻存液等创新产品。在此基础上，通过强化CDMO服务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和高效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在产品线扩展与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持续深化细胞培养基研发，优化无血清培养基、化学成分确定培养基等核心产品，提升抗体表达量和批次间稳定性，满足下游生物药企业对成本控制和生产效率的需求。同时布局新兴技术领域，加速开发适用于基因治疗、细胞治疗、ADC等新兴领域的培养基和配套产品，抢占高增长赛道。

在CDMO服务能力方面，公司将不断强化工艺开发与放大能力，通过持续优化中试工艺和大规模生产技术，提升CDMO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满足客户从临床前到商业化生产的需求。同时加强质量控制与合规性，建立国际化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服务符合全球监管要求，为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公司将继续深耕中国市场，加强与本土生物药企业的合作，早期布局创新药研发管线，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同时通过美国子公司加速全球化布局，扩建研发中心，引进国际顶尖人才和技术，提升品牌影响力，深化与国际客户的合作，推动培养基产品和CDMO服务的海外推广。通过优化“Cell Culture and Beyond”战略，继续以技术创新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打造覆盖生物药研发全链条的一体化平台，为生物医药行业提供强有力的上游支撑，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资金管理，最大化实现资金效率

2024年8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0,300.00万元，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20,300.00万元，定期存款余额30,000.00万元。

在自有资金管理方面，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确保稳定持续收益，公司购买上海市政府相关债券等产品。此外，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025年，公司将持续通过安全、高效、合规的资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最大化实现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388.53万元（含超募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6,940.72万元（含超募资金）。其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已于2024年4月结项，目前已完成建设并全面投入使用，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并且顺利通过了关键客户的现场审计，证明公司已经具备了从基因研发到商业化生产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不仅提高了公司CDMO技术服务水平，还进一步延伸了公司CDMO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助力医药研究发展，为后续承接整合型项目奠定了基础。该平台拥有三个独立的细胞株建库车间，两条2000L、两条200/500L的上下游产线以及一条水针制剂生产线，制剂产线采用一次性系统的设计方式，能够有效避免产品共线导致的交叉污染。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的建设，强化了在生物医药研发外包领域的客户黏性，进一步加深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对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意义重大。

2025年4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同意将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对对应募集户进行注销。

2025年，公司将积极发挥募投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作用，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拓展市场领域，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二、践行“以投资者为本”，持续完善投资者合理回报机制

（一）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4年6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14,772,4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056,703股后的余额113,715,75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40元（含税），并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工作，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26,200,110.41元（含税）。

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14,772,4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223,706股后的余额113,548,7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32元（含税），并于2024年9月20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工作，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25,017,061.48元（含税）。

自公司2022年9月上市以来，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累计分红约1.24亿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公司2025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提请董事会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上述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5年，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实现稳定、持续、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切实落实投资者回报，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推动落实回购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2023年10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截至回购期限届满日2024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70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1.0662%，最高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9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41.68元/股，成交总金额50,998,163.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同时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14,772,460元减少至113,548,754元。

2025年，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资金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落在实处。

（三）积极落实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2024年1月30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以及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倪亮萍女士（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倪亮萍女士职务发生变动，于2024年10月30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奥浦迈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计划自2024年1月31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12日，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9,92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114,772,460股的0.0696%（四舍五入所得），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143,000.6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总额600万元的50%，

截至2025年1月18日，肖志华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124,811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8,278,7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的比例为24.9045%；倪亮萍女士已增持公司股份11,111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的比例为0.0098%，已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058,505.2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下限600万元的84.3084%。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临时公告敏感期以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肖志华先生、倪亮萍女士拟